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

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